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6號

原告 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杰龍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程式上顯有欠缺。本院前於民國109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嗣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等各1紙等件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等件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即應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曾士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莘汝